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承諾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5-02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异常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承诺：

- 1、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2、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采取措施增持公司股票；
- 3、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帮助上市公司提升业绩，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8 日